



#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购置 DR 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3-01-203-1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购置 DR 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  
次

采 购 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王宁

电 话: 15003061773

---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张建伟

电 话: 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 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法） .....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购置 DR 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203-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购置 DR 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75000.00 元

最高限价：1075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置 DR 等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

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具有近一年（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阿克苏市晶水路 39 号

联系方式：150030617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联 系 方 式：152923480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购置 DR 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分 2023-01-203-1
3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阿克苏市晶水路 39 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15003061773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292348006
5	采购内容	购置 DR 等医疗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7	最高限价	1075000.00 元（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工业
9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

		<p>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p> <p>(2) 具有近一年（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4)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分 组：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p>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1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 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 文件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的编 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响应文件》递交 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8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2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近一年（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4)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b>★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p>1.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3.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32	备注	<p>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z）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p>

		<p>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95763</p> <p>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33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购置DR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7.1.2 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7.1.4 评标办法；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25 条款”。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2.5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

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权。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3.7.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7.5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7.6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6%-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7.7 对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的规定，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所投标产品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3.7.8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6%-10%的比例扣

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8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 (4) 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 (5) 不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且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扣除。
-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密封和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

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 21. 开标程序

#### 2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2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 谈判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六、合同授予

###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8.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九、其他

###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购置 DR 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次
2. 采购预算：1075000.00 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二、采购内容：

##### 1、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台	招标要求
1	数字化 X 射线 摄影系统	1 套	双立柱双平板，含 PACS 接口费， 含场地改造、预控评及 DR 场地配 套设施，交钥匙项目。
2	超声切割止血 刀系统	1 台	适用妇科宫腹腔类手术
3	恒温水浴摇床	1 台	实验室专用，台式
4	血球分类计数 器	1 台	实验室专用，电子式
5	电动助吸器	1 台	实验室专用

##### 2、基本参数：

##### （一）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参数要求

##### 1. 基本功能

- 1.1 所投产品为双立柱结构，胸片架与摄影床分别具备一块无线平

板探测器。

## 2. 高压发生器

2.1 主机功率 $\geq 65\text{kW}$

2.2 最大摄影 KV $\geq 150\text{KV}$

2.3 最大摄影 mA $\geq 800\text{mA}$

2.4 最短精确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最长曝光时间 $\geq 10\text{s}$

★2.5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2.6 数字化网络集成，控制台软件操作界面能实时显示并直接控制曝光参数 KV、mA、mAs。

2.7 为提供工作效率，设备应具有 AEC 自动曝光控制功能，采用物理电离室实现。

## 3 X线球管

3.1 采用知名品牌 X 射线管组件。

3.2 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3.3 球管功率 $\geq 70\text{kw}$

3.4 球管转速 $\geq 9700$  转/分

3.5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4 双无线平板探测器

★4.1 所投产品为双无线平板配置，为保证使用便携及售后服务，要求两块平板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完全相同，满足胸片架及摄影床下的自由切换满足。

4.2 非晶硅+碘化铯材质整板。

- 4.3 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 $\geq 17$ 英寸 $\times 17$ 英寸
- 4.4 探测器像素矩阵 $\geq 3072 \times 3072$
- 4.5 动态范围 $\geq 16$ bits
- 4.6 像素颗粒大小 $< 140 \mu\text{m}$
- 4.7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61\text{lp/mm}$
- 4.8 平板具备胸片架和摄影床下在线充电功能，无需拆卸、更换电池，无需单独插拔线缆。
- ★4.9 无线模式图像预览时间 $\leq 3\text{s}$ ，无线模式完整成像时间 $\leq 5\text{s}$ 。

## 5 DR 摄影装置

- 5.1 采用双立柱式机械结构，满足全身各部位立位和卧位投照摄影临床需求。
- 5.2 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00^\circ$
- 5.3 X 射线源组件支柱水平移动行程 $\geq 1800\text{mm}$
- 5.4 X 射线管焦点距地垂直移动范围 $\geq 1000\text{mm}$
- 5.5 床面移动行程：横向移动 $\geq 1000\text{mm}$ ，纵向移动 $\geq 240\text{mm}$
- 5.6 探测器托架纵向移动 $\geq 500\text{mm}$
- 5.7 床面高度 $\leq 700\text{mm}$
- 5.8 床面尺寸 $\geq 2300 \times 840\text{mm}$
- 5.9 床面承重 $\geq 250\text{kg}$
- ★5.10 具备三视野物理电离室，非软件式。
- 5.11 可插拔式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
- 5.12 滤线栅栅格比 $\geq 10:1$  栅密度： $40\text{L/cm}$

## 6 固定式胸片架

- 6.1 胸片架上探测器盒中心距离地面最小高度 $\leq 350\text{mm}$
- 6.2 胸片盒垂直升降范围 $\geq 1500\text{mm}$
- 6.3 具有自动跟踪定位功能，球管和胸片盒可实现双向对中随动。
- 6.4 胸片架的操作方式为手动+电动双模式，即胸片架每侧均须同时具备独立的电动控制按钮和手动控制按钮以控制胸片架的升降。
- 6.5 具备物理三野物理电离室，非软件式。
- ★6.6 可插拔式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
- 6.7 滤线栅栅格比 $\geq 10:1$  栅密度 $\geq 40\text{L/cm}$ 。

## 7 限束器

- 7.1 束光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
- 7.2 束光器内具备激光定位灯，非光照投影阴影式设计。

## 8 图像采集工作站与软件系统：

- 8.1 具有病人资料显示、病人数据输入功能。
- 8.2 显示器：液晶显示器 $\geq 23$  寸。
- 8.3 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windows 10 以上操作系统。
- 8.4 按解剖部位自动设置摄影条件。
- 8.5 通过采集工作站设定高压发生器各项参数。
- 8.6 配备动态范围扩展软件。
- 8.7 最终出图图像可自动根据束光器范围自动裁剪，无需额外操作。
- ★8.8 端口开放，承担连接 PACS、HIS 等医院网络连接费用。
- ★8.9 标配 DAP 软件功能包。

8.10 具备一键整机开/关机功能（只需通过一键即可控制整机及各部件开机或关机，包括一键可完成采集工作站、高压发生器、机械系统等设备所有部件的开关机）。

8.11 具有尘肺体检专用检查协议。

8.12 DICOM 网络接口:Dicom print、Dicom worklist、Dicom storage and export

★10、其它要求（DR 开展工作所需配套设施及评审验收相关工作）

10.1 配备胸片人工智能质控软件

10.1.1 胸片摄影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图像进行智能质控，输出质控报告。

10.1.2 质控结果按照类别、人员等分项分析，精细管理，帮助全面了解拍片质量。

10.1.3 质控检测点数目 $\geq 4$ 。

10.2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包含机房防护、改造、环评、预控评、验收及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增项工作费用。

10.3 配备专用稳压电源一套。

10.4 机房空调 $\geq 2P$  一台，操作间空调 1.5P 一台。

10.5 商务台式机一台。

10.6 操作台及椅子一套。

10.7 铅衣两套、铅眼镜两副， $\geq 5$  个铅当量。

10.8 机房温配置湿度计 2 个。

- 10.9 机房配置妇女检查蛇皮灯 1 个。
- 10.10 操作间配置资料柜 1 个。
- 10.11 DR 机房抢救车电子血压计 1 个。
- 10.12 承担原有机房老 DR 的拆除工作及费用。
- 10.13 DR 提供两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两年售后质保证明）

## （二）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参数要求

参数	指标
振动频率	55.5KHZ±1K Hz
主电源输入值	100-240V、50/60Hz、150 VA
输出功率	最大 50W 持续，30-80kHz（工作时 55.5kHz）
工作环境	温度：10℃ - 30℃，湿度：≦70% 不结露，大气压范围：860 hPa - 1060 hPa
安全标准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管理分类 III 类。
刀头振幅	刀头振动幅度为 55—95um，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

<p>主机性能</p>	<p>1. 主机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清晰鲜艳，工作状态可视角度更佳、更清晰，且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p> <p>2. 外形设计轻便，节省手术室空间；</p> <p>3. 文字提示信息丰富，操作便捷；</p> <p>4. 主机具有开机智能自检系统，自检时间不超过 5 秒，快捷，方便；</p> <p>5. ★具有主机、手柄和刀头的自动化故障检测功能，可根据显示屏文字提示，方便地进行故障排除，确保手术安全；</p> <p>1、 主机操作系统自带音声反馈，确保操作时的正确和安全，且</p>
<p>手柄特性</p>	<p>1、★一体式手柄，内置芯片计数功能，可在主机上显示已使用次数。</p> <p>2、★手柄具有较强兼容性，无需转换器，可适配主流品牌主机</p> <p>3、★只计次不限制使用次数，降低医疗成本。</p>
<p>刀头性能</p>	<p>1. 刀头的振动频率为 55.5KHZ，保证最佳的切割与凝血效果(最大可安全处理 3mm 及以下血管)；</p> <p>2. ★多种规格刀头备选：14cm/23cm/36cm/45cm，可适用于各类腔镜及开放手术；</p> <p>3. 刀头一体化设计，把手与杆身不分离，避免手术过程中刀头脱落，保证切割速度和止血效果。</p> <p>4. 圆弧形刀尖设计，手术视野更清晰，操作更便捷；</p> <p>5. 强化垫片设计，嵌合更牢固，保证手术安全，垫片加厚设计，更加耐磨，延长刀头使用寿命</p> <p>6. 垫片抗热性增强设计，经过特殊抗热性设计的垫片可以承受 400 度高温，保障手术安全。</p>

刀头工作 温度	50-100℃，较小的侧向热损伤，可做精确分离，对组织损伤小，确保在重要脏器附近安全操作。
------------	---

### (三) 恒温水浴摇床参数要求

应用于对振荡和温度精确性有较高要求的实验室研究工作中, 如细菌培养、发酵、杂交、化学和生化反应、酶和组织研究等。

- 1、采用不锈钢内胆、顶盖，防腐蚀、易清洁。
- 2、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带定时。
- 3、超温声光跟踪报警，使样品得到可靠保护，不发生意外。
- 4、采用无级调速的交流减速电动机，能直接驱动摇床，且高线性度，噪声低。
- 5、进行加热干燥试验。
- 6、多段可编程控制器
- 7、微电脑程序控制器，时间及升温速率，以极快的速度进行恒温试验。
- 8、可预设 15 段 30 步可编程序，每段设置时间 1~99 小时 99 分。
- 9、多段可编程控制，可以简化复杂的试验过程，真正实现自动控制和运行。
- 10、温度范围;RT+5~99℃
- 11、温度分辨率: 0.1℃
- 12、温度均匀性:  $\pm 1^{\circ}\text{C}$
- 13、振荡频率: 30~180r/min

- 14、振幅：30mm 或 40mm
- 15、输入功率： $\leq 1500W$
- 16、配置清单：不锈钢托架 1 个、恒温水浴箱 1 台

#### （四）血球分类计数器参数要求

仪器显示清晰、计数准确可靠、使用方便，适用于各级医院检验科进行血球分类计数。

##### 主要技术参数：

- 1、计数类别： $\geq 10$  组；
- 2、每组计数范围：0~500；
- 3、总计数范围：0~500；
- 4、不少于 10 只计数按键，可定义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粒细胞、嗜碱粒细胞及用户定义细胞种类；
- ★5、LED 显示器，电子计数。

#### （五）电动助吸器参数要求

1. 适用于 0.1-100ml 体积范围的刻度移液管和固定移液管移液。
2. 重量轻，用力平衡的设计。
3. 方便设定吸液速率。
- ★4. 吸液放液速度无极可调
5. 吸液速度快，25ml/5 秒。
6. 锂电池，一次充电最少可工作 10 个小时。
- ★7. 移液器的适配器和过滤托架可高压灭菌。
- ★8. 配有桌上放置支架及壁挂支架， $\leq 0.45\mu m$  滤膜。

### 9、配置清单：

电动移液器一支；

桌面支架：个

壁挂支架：一个

滤膜：2片

### 三、货物验收标准、质保及培训

1、所供货物按招标要求核对验收，★参数必须满足。计量类设备需有国家计量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检测合格结果的货物不予验收。因缺乏配套设施和软件，设备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全方可验收合格。

2、每台设备配置过塑的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及设备标识牌。

3、中标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电子版操作及维护说明书、操作培训视频（操作培训文件）。

4、所供设备免费质保周期2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到货。免费提供医务人员培训。

5、以上所有设备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所列内容。

注：产品须附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详情图片，详细的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近一年（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供货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90日历天的规定。
	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 代理公司: 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谈判小组组成: 有关专家 3 人

(三) 监督机构:

(四) 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4、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 谈判程序:

1、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投标供应商, 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投标供应商顺序,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 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投标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

价的投标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向进入最终承诺的投标供应商发放<<最终承诺报价单>>，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报出自己最终承诺报价。

7、谈判小组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货物、运输、安装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产地)	可附图 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 1、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 2、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一、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本项目属于工业）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法律、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发货单位
- (5) 目的地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出厂或装箱日期
- (8) 毛重 / 净重(公斤)
- (9)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24 个月。

##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

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p>招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